

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核發及使用管理要點

91 年 03 月 18 日研訂
92 年 03 月 05 日研修
97 年 10 月 02 日核定
104 年 02 月 25 日修訂
106 年 10 月 25 日修訂
109 年 03 月 10 日修訂
112 年 03 月 06 日修訂
113 年 09 月 23 日修訂

- 一、台灣養蜂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國產蜂產品品質，促進養蜂產業發展，並維護生產與消費者之共同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經設計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凡未獲本會同意，擅自使用本標章或有侵害本會權益之情事者，本會將依法提出告訴。
- 三、在國內實際從事蜜蜂養殖（以下簡稱養蜂業者）具有本會會員資格或農會所屬養蜂產銷班班員或具「農民從事養蜂事實登錄」者，其所有蜂群在國內蜜粉源植物地區所採集之蜂產品，均得申請授權使用本標章。
具有本會贊助會員資格之通路商、貿易商（以下簡稱通路業者）契約收購前項會員採集之蜂產品，亦得申請授權使用本標章。
- 四、申請本標章之養蜂業者或通路業者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先經本會資格審查並進行蜂產品抽驗品評審核通過簽立本標章使用合約書（如附件二），授權使用本標章後，始得申請核發本標章貼紙。其蜂產品涉及商標註冊權或所有權爭議，本會得拒絕受理。
- 五、申請使用標章之養蜂業者或通路業者，應切結保證將本標章使用於所申請之國產蜂產品上。
- 六、經授權使用本標章者，其所產製或銷售貼有本標章之國產蜂產品，包裝標示及品質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相關法令規定。
- 七、申請核發標章貼紙採逐批申請制，標章使用者在產品未包裝前，應檢具養蜂場生產管理紀錄簿及依擬包裝重量別填具標章貼紙領用表逐批申請標章貼紙，本會受理後應在三十個工作日內辦理現場勘驗查核產品數量是否相符及檢測品質，並將檢驗、審核結果通知業者，合格後核實發給標章貼紙貼用。

品質檢測項目、方法及標準須符合國家標準與本會所訂「蜂產品審核標準」(附件三)。必要時，本會得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國產蜂產品感官品評。

八、本標章貼紙由本會印發，不得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之標章。

九、經核准貼用本標章貼紙之國產蜂產品，每一包裝容器(桶、瓶、罐…等)均須於正面明顯處按實際包裝重量粘貼相同重量別之標章貼紙一張，且貼紙不得重複使用。

十、標章使用者使用本標章，本會得依核發標章數量收取標章費及簽約之履約保證金。

十一、為監測本標章產品品質，本會自行或委託檢驗機關不定期現場無償抽驗或宅配付費採購標章使用者貼有本標章貼紙之庫存或市售產品，標章使用者不得拒絕。前項監測相關事宜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標章使用者每批申請本標章貼紙數量應檢附前次實際使用量資料送本會核對。前次核發之本標章貼紙如有超發，則自當次申請數量中扣除。

十三、標章使用者對領用之本標章貼紙應妥為保管及自行使用，不得私自提供其他業者使用，並詳實記錄使用情形以備查核；本標章貼紙遺失概不補發，但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不堪使用或毀損者，得申請更換之。
標章使用者之蜂產品其所有權移轉給他人時，本標章不得隨之移轉，應將本標章繳回作廢，並由受讓人持轉讓書(附件四)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本標章使用。

十四、凡違反本要點有關規定，視情節輕重由本會核處罰則，違規事項如次：

(一)違反第八點規定私自印製或使用仿製本標章者，停止使用並不得再申請本標章的權利，並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本標章及授權證書；涉及刑責部分，另依法究辦。

(二)貼有本標章貼紙之庫存或市售國產蜂產品，經檢驗品質不符合標準(如有摻假或非蜂產品組成內容物，或含有法定不得檢出之物質者)，停止使用本標章的權利，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本標章及授權證書。

(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加強查核抽驗外，再違反者年度內停止使用本標章。

1. 市售國產蜂產品所粘貼本標章貼紙適用重（容）量別不符者。
2. 無正當理由拒絕本會或本會委託檢驗機關查核或採樣者。
3. 未依規定填報或浮報生產管理資料據以領用本標章貼紙者。
4. 本標章應於授權期間內使用完畢，不得逾期使用。
5. 申請人應據實提供本會所要求之資料。

標章使用者不服本會處置，應於兩週內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四) 標章使用者如將其領用之本標章，私自提供他人使用，或貼於未經審核通過之產品，本會得停止其使用本標章的權利或沒收履約保證金、本標章及授權證書。另對未授權使用本標章使用者，依商標法究辦。

(五) 被處以停止使用本標章達三次之標章使用者，本會即不再受理其申請。

(六) 其他涉及違規事項，經本會查證違規屬實得視情節輕重，報本會理事會予以核處。

十五、標章使用者因產品不良，導致消費者健康或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修正之。

台灣養蜂協會

113 年 3 月 12 日修訂

() 年度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申請書

申請單號(協會填寫): E

申請者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		
申請者類別	☐ 自產自銷蜂農會員 ☐ 通路商			
通訊地址				
市 話		手 機		
抽樣地址	☐ 同通訊地 ☐ 其他：			
蜂農會員資料	☐ 同上列申請者名稱、地址、電話 ☐ 詳契約收購清冊			
產品來源	☐ 自產 ☐ 契約收購協會會員 ☐ 其他(參加地方政府舉辦之評鑑蜂蜜)			
脫水場名稱				
主要蜜源	送驗數量 (桶/公斤)	脫水處理批號	包裝重量 (公斤)	標章張數 (預估)
☐ 龍 ☐ 荔 ☐ 百	/			
☐ 龍 ☐ 荔 ☐ 百	/			
☐ 龍 ☐ 荔 ☐ 百	/			
☐ 蜂蜜	/			
☐ 蜂蜜	/			
☐ 生鮮蜂王乳	/			
※必填：本案為()年度第()次申請 註一：與地方政府舉辦之評鑑蜂蜜合併申請者，請另檢附註四相關資料。 註二：審核蜂蜜每次申請量最少 1 桶(288 公斤以上)，最多 25 桶，超過 25 桶須另行申請。 個人每年限申請 3 次為原則，超出次數則需自費全額支付檢驗費用。 註三：應使用食品安全等級之儲蜜桶，材質應為#304 或#316 不鏽鋼桶或 3 年內新購置之 內塗裝符合食品安全等級鐵桶保存。 註四：檢附：標章領用表、切結書、生產管理紀錄簿、蜂蜜脫水紀錄、包裝彩標、溯源農 糧產品追溯條碼即 Qr code。 註五：贊助會員檢附契約收購對象之交易清冊相關文件(生產管理紀錄及蜂蜜脫水紀錄。) 註六：審核蜂蜜申請複驗須 15 天內提出，逾期視同放棄該批審核產品。 申請人簽章：_____				

台灣養蜂協會
()年度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核發領用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名稱					
保證金 (協會填寫)	新台幣： ☐ 壹拾萬元整 ☐ 壹佰萬元整 本票號碼_____				
合約期間 (協會填寫)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送驗產品總重量 _____公斤	
主要蜜源	送驗 數量 (公斤)	包裝 重量 (公斤)	標章領用數量(張)		
			申請量	核定量 (協會填寫)	領用標章序號 (協會填寫)
☐ 龍 ☐ 荔 ☐ 百					H ~H
☐ 龍 ☐ 荔 ☐ 百					H ~H
☐ 龍 ☐ 荔 ☐ 百					H ~H
☐ 龍 ☐ 荔 ☐ 百					H ~H
☐ 龍 ☐ 荔 ☐ 百					H ~H
☐ 龍 ☐ 荔 ☐ 百					H ~H
☐ 龍 ☐ 荔 ☐ 百					H ~H
☐ 龍 ☐ 荔 ☐ 百					H ~H
☐ 蜂蜜					H ~H
☐ 蜂蜜					H ~H
☐ 蜂蜜					H ~H
☐ 生鮮蜂王乳					R ~R
☐ 生鮮蜂王乳					R ~R
文件審核結果(協會填寫) ☐ 通過 ☐ 不通過審核		審議委員：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13 年 3 月 12 日修訂

立切結人_____ 所申請使用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本標章)之蜂產品，在此切結確實為立切結人於今年度在國內採集之蜂產品。倘事後發現有攙假、混合或冒名等虛偽不實之行為，經檢驗或查證屬實，立切結人同意放棄使用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之相關權利，並全數回收貼有本標章之產品，且全數繳回本標章，絕無異議。

立切結人願遵循台灣養蜂協會規定，如申請檢驗在五桶以下，並應於申請時繳清每桶 90 張本標章之費用，如檢驗不合格，則予退還費用；如檢驗合格，本標章需一次領清，最遲不得逾當年度之 12 月 15 日/或自申請日起一年內(截止日)。

如申請檢驗在五桶以上，本標章可分兩次請領，於申請時繳清至少五桶(以最少每桶 90 張計算)共 450 張本標章之費用，其餘桶數之本標章，應於截止日前請領，且應於截止日前繳清全數本標章費用；如檢驗不合格，則予退還費用。

如檢驗合格，卻拒領本標章，將不再享有檢驗補貼優惠，台灣養蜂協會有權追繳全額檢驗費用。立切結人已繳清之費用不予退還，拒領或未領之本標章，視同拋棄，自截止日起喪失請領或具領本標章之權利，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此 致

台灣養蜂協會

立切結人：



住 址：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養蜂協會生產管理紀錄簿

基本資料

經營農戶姓名			
蜂種：	群數：	箱	
生產種類： ☐ 蜂蜜 ☐ 蜂王漿 ☐ 蜂花粉 ☐ 其他 ()			

1. 蜂場紀錄表（申請本協會證明標章必備文件）

蜂場編號	放蜂地點	蜂箱數	放置時期	主要蜜源植物
	縣 鄉（鎮、市） 村 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 龍眼 ☐ 荔枝 ☐ 百花 ☐ 其他 請說明
	縣 鄉（鎮、市） 村 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 龍眼 ☐ 荔枝 ☐ 百花 ☐ 其他 請說明
	縣 鄉（鎮、市） 村 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 龍眼 ☐ 荔枝 ☐ 百花 ☐ 其他 請說明
	縣 鄉（鎮、市） 村 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 龍眼 ☐ 荔枝 ☐ 百花 ☐ 其他 請說明
	縣 鄉（鎮、市） 村 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 龍眼 ☐ 荔枝 ☐ 百花 ☐ 其他 請說明
	縣 鄉（鎮、市） 村 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 龍眼 ☐ 荔枝 ☐ 百花 ☐ 其他 請說明
	縣 鄉（鎮、市） 村 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 龍眼 ☐ 荔枝 ☐ 百花 ☐ 其他 請說明
	縣 鄉（鎮、市） 村 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 龍眼 ☐ 荔枝 ☐ 百花 ☐ 其他 請說明
	縣 鄉（鎮、市） 村 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 龍眼 ☐ 荔枝 ☐ 百花 ☐ 其他 請說明
	縣 鄉（鎮、市） 村 里	箱	年 月 日遷入 年 月 日遷出	☐ 龍眼 ☐ 荔枝 ☐ 百花 ☐ 其他 請說明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生產蜂農簽名：

2. 蜂場蜂群生產管理紀錄（申請本協會證明標章必備文件）

[illegible]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生產蜂農簽名：

3. 蜂蜜脫水紀錄（申請本協會證明標章必備文件）

採收批號 (可填多項)				
蜂蜜所有人	前批姓名：_____		脫水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批姓名：_____		脫水前總重	共_____桶 (_____公斤)
熱交換器 溫度設定	_____°C		脫水後總重	共_____桶 (_____公斤)
真空度設定		脫水總時間		脫水處理批號

脫水過程抽樣紀錄（建議值：溫度小於 55°C，脫水後水分小於 20%）

時 間	紀錄值	備 註
開始脫水 (____時:____分)	水分含量：(____%)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C 脫水桶實際溫度：____°C	
開始後 0.5 小時 (____時:____分)	水分含量：(____%)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C 脫水桶實際溫度：____°C	
開始後 1 小時 (____時:____分)	水分含量：(____%)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C 脫水桶實際溫度：____°C	
開始後 1.5 小 (____時:____分)	水分含量：(____%)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C 脫水桶實際溫度：____°C	
開始後 2 小時 (____時:____分)	水分含量：(____%)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C 脫水桶實際溫度：____°C	
開始後____小時 (____時:____分)	水分含量：(____%)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C 脫水桶實際溫度：____°C	
結束脫水 (____時:____分)	水分含量：(____%) 熱交換器實際溫度：____°C 脫水桶實際溫度：____°C	目標水分含量： (____%)

蜂蜜脫水加工室名稱(名稱/蓋章)：

負責人(簽章)：

操作員(簽名)：

備註：本表由脫水業者填寫後，再交還蜂農

台灣養蜂協會

()年度國產蜂產品採樣暨審核表

[illegible]

審核人員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溯源農糧產品生產追溯 QR Code（二維條碼）圖檔

下載或列印生產追溯條碼方式：

一、請進入「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系統」網址：<https://qrc.afa.gov.tw/>

二、依照下列程序登錄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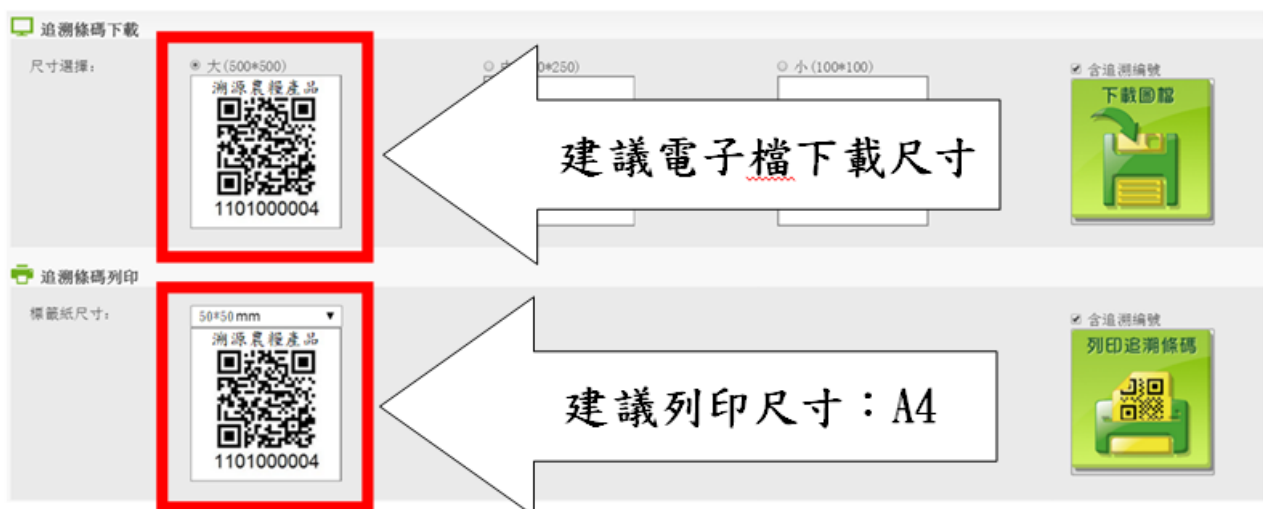
1.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



2.點選「追溯條碼下載列印」



3.選擇條碼尺寸 按「下載圖檔」或「列印追溯條碼」



台灣養蜂協會 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使用合約書

113 年 03 月 12 日修訂

台灣養蜂協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提昇國產蜂產品品質，促進蜂產品相關產業之發展，並維護生產與消費者之共同權益，經雙方同意簽定國產蜂產品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之使用合約，約定條款如下：

- 一. 甲方同意授權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名稱為：_____。
乙方保證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均為國產之蜂產品。
- 二.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二十四個月，自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 乙方應遵守申請書、切結書及相關規定，並於取得甲方授權使用本標章後，乙方應確實遵守甲方所訂本標章核發及使用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
- 四.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不定期查驗品管情形及產品抽驗，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如發現有不符甲方所訂之各項標準，經甲方書面通知，先予以停權，待事實釐清後，再送甲方評審單位決定是否取消乙方使用本標章之權利。
- 五. 如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因品質不良而損害消費者權益時，仍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 六. 有關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如需冷凍保存時，乙方應使用能維持品溫於 -18°C 以下設備儲運販售。
- 七. 除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不得在包裝或廣告媒體上，使用「本產品曾獲國產蜂產品標章」等類似文字或圖案，且乙方亦不得使用逾期之標章。
- 八. 如乙方有違反本合約或甲方所訂之本標章核發及使用管理要點各相關規定，致生損害於甲方之權益時，乙方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 九. 乙方同意於本合約簽訂之同時，以開立本票之方式，向甲方繳納每項產品以新台幣_____元整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前揭保證金於合約期滿後2年內，如甲方未發現乙方有違約之情形，且雙方未簽訂新約時，一次無息退還。惟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或合約期間屆滿後2年內，乙方有違反本合約之任一規定，甲方有權終止本合約及本標章之授權，並沒收前揭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
- 十. 本合約經雙方喜悅訂立，雙方應確實遵守，各無反悔或異議。
- 十一. 本合約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台灣養蜂協會

乙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各項蜂產品審核標準

蜂蜜：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由蜜蜂於臺灣採集之蜂蜜。
2. 定義：由蜜蜂採集花朵之花蜜（nectar）、植物外泌液（excretions）或昆蟲蜜露（honeydew）轉化製造，儲存於蜂巢熟成之天然甜味產品。
3. 一般性狀：本品一般性狀應符合下列規定。
 - 3.1 形態：應為透明之流體狀，黏稠狀液體或半結晶至完全結晶物質。
 - 3.2 色澤：因所採蜜源不同而有白色、淺琥珀色、琥珀色、淺黃色、淺褐色、黃褐色以至暗褐深淺不同之色澤。
 - 3.3 沈澱浮渣：本品在 20℃ 以上氣溫中應無沈澱及浮渣現象。
 - 3.4 氣味：本品隨蜜源植物不同而各具不同之固有良好風味，無不良之氣味。
4. 品質：本品之標準品質如下

成分	主要蜜源			
	荔枝花、百花		龍眼花	
	審核標準	稽核標準	審核標準	稽核標準
水分（ % ）	20 以下	20 以下	20 以下	20 以下
蔗糖（ % ）	5 以下		2 以下	
糖類含量（ % ） （果糖和葡萄糖含量之總和）	60 以上	60 以上	67.5 以上	60 以上
酸度（meq H ⁺ / 1000g）	50 以下		30 以下	
水不溶物（ % ）	0.1 以下	0.1 以下	0.1 以下	0.1 以下
羥甲基糠醛 HMF（mg/kg）	40 以下		30 以下	
澱粉酶值（Schade unit）	8 以上		8 以上	

蜂王漿：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採集工蜂分泌餵食蜂王幼蟲之乳漿。
2. 定義：由工蜂下咽腺分泌之乳漿狀綜合性物質。又名蜂皇漿、王漿。
3. 一般性狀：本品一般性狀應符合下列規定。
 - 3.1 形態：應為乳膠狀，質地均勻，無粒狀物，但有微粒感覺，不得有液態分離感。
 - 3.2 色澤：呈白色至淡黃色。
 - 3.3 雜質：本品不得有蠟屑、幼蟲體、氣泡及雜物。
 - 3.4 氣味：具明顯刺激性之酸辛辣味，回味略甜，不得有發酵發臭等異味。
4. 品質：本品之標準品質如下

成 分	生鮮蜂王漿平均值	乾燥蜂王漿平均值
水 分 (%)	61.5~68%	5%以下
粗蛋白 (%)	11%~15.5%	30%~41%
酸度 (meq H ⁺ /1000g)	320~530	
灰 份 (%)	1.5%以下	
澱 粉	不得檢出	
10-羥基-2 癸烯酸	1.6%以上	3.85%以上

蜂花粉：

-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由蜜蜂採集蜜源植物之原體花粉。
- 定義：由蜜蜂採集花朵之原體花粉 (Pollen)，經清潔、滅菌、乾燥處理後之天然甜味產品。
- 一般性狀：本品一般性狀應符合下列規定。
 - 形態：應為不透明之顆粒。
 - 色澤：因所採蜜源不同而有淡白色、淺黃色、淺褐色、黃褐色以至暗褐深淺不同之色澤。
- 品質：本品之標準品質如下

成 分	平 均 值
水 分 (%)	5 % 以下
蛋白質 (%)	15% 以上
脂 類 (%)	4.8 以上
醣 類 (%)	27 以上
單一花粉率	90% 以上

*衛生要求：應符合我國衛生主管機關公布之衛生法令規定

*包裝及標示：本品應為使用密封之容器並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之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罐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並符合 CNS3192【包裝食品標示】之規定。

轉 讓 書

甲方(轉讓人)_____

立轉讓書人：

乙方(受讓人)_____

茲因業務上需要，甲方同意將持有台灣養蜂協會_____年____月____日審核合格之_____共_____公斤，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轉讓與乙方，證明標章第_____號～第_____號共_____張，退還貴會註銷，並由乙方向貴會申辦標章使用權移轉，同時乙方應自完成移轉手續後承受相關權責事項。

立轉讓書人：

甲 方：(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乙 方：(蓋章)

負責人：(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蜂產品移轉標章使用權申請書

本人_____自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受讓_____先生
(女士)業經貴會審核合格_____共_____公斤。茲因業務上需要，
向貴會申請「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使用。附上：轉讓書、標章領用
表、標章使用合約書各乙份，請同意核發國產蜂產品證明標章使用。

此 致

台灣養蜂協會

申 請 人：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